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及新增內部管理制度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發佈。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發展及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p>第二條 公司由張劍、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楊立新、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u>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788018504U。</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長沙市工商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u>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長沙市工商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u>業務培訓類；房產經營與租賃</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5,770,000股。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	張劍	14,292.32	50.0134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	5.4239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99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410	1.4347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5,514.68	19.297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30	2.2046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70	0.944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8	上海瑞力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20	2.5195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18	1.112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1	湖南湘錦聖投資有限公司	323	1.130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2	楊立新	300	1.0498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17	7.4081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	1.2353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15	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79	1.6762	淨資產折股	2015.12.3
合計		28,577	100	-	-	合計		28,577	100	-	-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p>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36,560.4萬元。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p>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	張劍	17,150.784	46.910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	6,617.616	18.10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3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60.00	5.087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4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28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貨幣出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7.12.14、2019.3.23	5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541.20	1.4803	淨資產折股、貨幣出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7.12.14、2019.3.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6	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6.00	2.067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7	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24.00	0.886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8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8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3.60	1.8971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9	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0	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381.60	1.043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1	周斌	387.60	1.060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2	楊立新	360.00	0.9847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3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540.40	6.948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4	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3.60	1.1586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5	深圳市美投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74.80	1.572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16	湖南湘江海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6	湖南湘江海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20	1.8742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聯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7	杭州富陽上九聯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0	1.404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8	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19	長沙玖沃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	0.656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智能佳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1	新余東西精華智能佳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80	0.34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2	孔建國	102.00	0.2790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3	王擁綱	75.60	0.206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3	王擁綱	75.60	0.206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	0.18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4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	0.1805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12.14、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5	洪也凡	84.00	0.2298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6	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00	0.1149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27	杭州中車時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0	0.1214	淨資產折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5.12.3、2019.3.23
	合計	36,560.4	100	-	-		合計	36,560.4	100	-	-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九十五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九十五條 <u>除《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應當</u>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九</u>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u>解除職務</u>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u>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進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u>處以證券市場<u>禁入措施</u>進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u>《公司章程》</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第五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u>應當</u>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u>或舉手</u>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u>股東大會批准</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u>行使監事會辦事機構職能</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但監事會召集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p> <p>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p> <p>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負責或組織安排與全體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必要時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一條 與會監事表決完成後，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監事的表決票，交會議主持人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監事。</p> <p>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票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會議出席情況；</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會議出席情況；</p> <p>(五)會議議程；</p> <p>(六)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五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其指定的其他部門</u>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u>股東大會批准</u>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分別提交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上建議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上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二、建議修訂及新增內部管理制度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並新增相關制度。擬修訂的內部制度為：《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擬新增的內部制度為：《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及《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上述建議修訂的內部管理制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責任追究制度》及《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需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中需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三、董事會換屆選舉

鑑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為更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張劍先生、唐芬女士、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譚新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張權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趙正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分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58歲，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於2006年4月註冊成立時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張先生自1996年3月至今，在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遠大鈴木」)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戰略、業務經營及投資決策工作；自2008年4月至今，在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自2013年4月至今，在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教授熱能工程課程；自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在郴州溫泉採暖設備廠擔任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研發及管理工作；自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在遠大空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全面主持管理及經營工作。

張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先生於1990年11月榮獲國際專利及新技術新產品展覽會組織委員會頒發的中國發明金獎；於1991年榮獲巴黎國際博覽會頒發的巴黎國際博覽會發明銀獎；於1994年4月榮獲國際發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22屆日內瓦國際博覽會發明金獎；於1996年12月榮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於2011年榮獲Association des Inventeurs et Fabricants Francais頒發的第110屆巴黎雷平國際發明大獎；於2018年12月榮獲樂居財經頒發的「中國改革開放40年地產代表人物」稱號。

張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唐芬女士，4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工作。自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唐女士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合作事業部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唐女士自2015年9月至今，在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擔任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負責行使副會長的職權。

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組委會擔任活動策劃總監助理，唐女士主要負責中國金鷹電視藝術節活動策劃及實施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在湖南運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唐女士主要負責銷售及招商工作。

唐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

唐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的計算器及應用專業，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

胡勝利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兼長沙遠大魔方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湖南省郵電學校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在中國聯通工作，歷任湖南聯通市場部副總經理、C網經營部總經理、長沙聯通副總經理、婁底聯通總經理、聯通華盛總部銷售部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銷售部渠道管理與銷售處處長等職；自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湖南金拓天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樂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樂語凱飛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在京東集團工作，歷任通訊採銷一部總經理、通訊採銷部總經理、集團副總裁兼3C文旅事業部總裁、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時尚居家平台事業群總裁、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戰略合作部負責人等職。

胡先生曾入選第二屆湖南省信息產業十大傑出青年、2008年北京奧運會長沙站火炬手、2017年曾帶領3C文旅事業部榮獲京東集團CEO特別獎。

胡先生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於2008年3月取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於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在讀。

石東紅女士，45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企業發展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石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主管、戰略研究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

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女士自1997年2月至2007年11月，在遠大鈴木先後擔任材料會計、出納、財務組長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工作。

石女士於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分別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5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五星管理級人才稱號；2021年12月獲批成為AAIA全權會員，並獲得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公會(AIA)國際領軍人才獎。

石女士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於2010年9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石女士於2010年4月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及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總會計師資格。

張克祥先生，5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數據運營中心。張先生於2006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在本公司擔任製造部部長，負責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長沙船舶廠技術部擔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長沙船舶廠壓力容器分廠擔任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遠大鈴木擔任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工作；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長沙挪亞遊輪有限公司擔任駐船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遊輪營運工作，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工作。

張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船舶及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1992年7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工程師職稱。

譚新明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譚先生於2006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辦公室秘書、採購經理及工程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譚先生在遠大鈴木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長辦公室的行政工作。

譚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全聯房地產商會擔任採購聯盟戰略顧問。

譚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譚先生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權勳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張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推進各項業務發展，參與所有項目的立項、評審、投資決策以及資金募集工作，並負責外聯、有限合夥關係維護和股東關係維護等；自2017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8年8月至11月，在廈門市生產力促進中心擔任副主任，該機構主要從事科技產業投資和項目管理業務；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張先生在深圳市通產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塑料包裝事業部副部長、塑料包裝事業部部長兼戰略發展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生產、銷售以及包裝行業的投資業務；自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張先生在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研究及併購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興辦、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自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張先生在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5)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共榮先生，59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湖南財經學院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自2000年1月至今在湖南大學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學課程。陳先生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於華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5)，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等的研製、生產和銷售業務；自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於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該公司主要從事連續化帶狀泡沫鎳及系列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自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於湖南正虹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2)，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飼料的研製、生產及銷售業務；自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於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7)，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紡織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於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98)，以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於湖南友誼阿波羅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77)；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於湖南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5)。

陳先生亦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自2019年4月至今於長纜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79)，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配件、電纜配件及其他配套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2019年11月至今於湖南郴電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9)，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供水業務以及工業氣體、餘熱發電、水力發電投資業務；及自2021年4月至今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6)，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發電機、交直流電動機等電氣設備。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取得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6年5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授予的教授職稱。

李正農先生，59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自2005年2月至今在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擔任教授，李先生主要作為建築安全與節能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開展教學研究工作。

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3年10月獲得浙江省人事廳授予的教授職稱。

王佳欣先生，51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基金投資、決定投資目標以及制定及實施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自2019年9月至今，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關黃陳方BDO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Pionee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裝備業務；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王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正挺先生，50歲，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5年5月於建設部科技發展促進中心從事建設行業信息化管理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主任，從事綠色示範項目推廣工作，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年任北京精瑞科技基金會(現名為「北京精瑞人居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從事科技公益項目推廣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全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從事服務會員、行業和政府工作。

趙先生亦現任數家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即：2018年1月至今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884)獨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廣東堅朗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91)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獲建設部建設先進個人獎，參與編寫《智能建築與城市信息》、《中國綠色低碳住區技術評估手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張劍先生於本公司150,430,200股H股及118,933,36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唐芬女士於本公司1,8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石東紅女士於本公司3,876,000股H股及8,569,987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張克祥先生於本公司84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譚新明先生於本公司84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張權勳先生於本公司25,404,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四、 監事會換屆選舉

鑑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為更好發揮本公司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周鋒先生、李根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各監事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監事服務合約。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周鋒先生，3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主任，遠大精益學堂校長，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後勤管理和遠大精益學堂運營管理。周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安徽公司人力行政總監、杭州公司人力行政總監、董事長辦公室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西非地區部總裁辦從事人力行政工作；自2011年至2014年，在三一重工集團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

周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專業，周先生亦於2020年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

周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建築教育協會房地產專業委員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湖南省人力資源服務協會副會長、湖南省企業培訓師協會理事長。

李根先生，37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秘辦資本運營總監，負責本公司資本運營相關工作。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戰略研究室融資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0年3月至9月在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萬家麗路營業部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李先生主要負責證券投資相關工作。

李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第三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新增內部管理制度、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會換屆選舉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劍

長沙，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